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一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10 号文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神通”或者“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1,781,30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689）。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神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hentong Valve Co.,Ltd.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新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	002438
股票上市时间：	2010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8,575.6156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邮政编码:	226232
电话号码:	0513-83335899, 0513-83333645
传真号码:	0513-83335998
互联网址:	www.stfm.cn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阀门及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比例伺服阀; 阀门及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检修; 工业装置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575.62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增加 21,781,305 股限售流通股, 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10,444.00	7.95%	21,781,305	0	0	0	21,781,305	60,391,749	11.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7,145,712.00	92.05%	0	0	0	0	0	447,145,712	88.10%
股份总数	485,756,156.00	100.00%	21,781,305	0	0	0	21,781,305	507,537,461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411,495.61	359,030.62	335,849.97	329,640.62
负债总额	176,620.50	142,829.92	138,823.85	149,31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4,875.12	216,200.70	197,026.12	180,330.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	234,875.12	216,200.70	197,026.12	180,330.2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50,338.22	158,555.17	134,822.06	108,746.40
营业利润	25,994.44	24,696.04	19,139.12	9,702.56
利润总额	25,830.91	24,940.93	19,063.83	11,823.48
净利润	21,310.88	21,603.35	17,203.24	10,334.42
归母净利润	21,310.88	21,603.35	17,203.24	10,334.42
扣非归母净利润	19,798.00	19,212.99	14,099.65	7,373.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1.84	15,039.70	11,408.32	14,41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0.89	-4,851.30	-3,196.56	-22,48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5.32	-7,102.75	-5,440.39	9,94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68	3,091.59	2,769.29	1,834.28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9	1.80	1.74	1.53
速动比率（倍）	1.07	1.22	1.16	0.97
合并资产负债率	42.92%	39.78%	41.34%	45.2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80%	34.92%	35.86%	38.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2.64	2.53	2.18
存货周转率（次）	1.84	1.41	1.13	1.1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9	0.46	0.41	0.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518.52	35,857.85	29,339.65	22,27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02	15.24	10.48	7.5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7	0.31	0.23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6	0.06	0.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并口径）	3.52%	4.09%	4.70%	4.5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2021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2021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2021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面摊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为代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5,756,156 股，本次发行 21,781,305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07,537,461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1,781,305 股。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 2021 年年 12 月 20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 14.18 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01 元/股，该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9.96%；与申购报价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T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95.34%。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6、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70,5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8,629,321.96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1,870,676.09 元。

7、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8、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 (月)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2,939,447	49,999,993.47
2	蒋彦琦	6	705,467	11,999,993.67
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驯鹿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705,467	11,999,993.67
4	郭伟松	6	705,467	11,999,993.67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705,467	11,999,993.67
6	宋文光	6	705,467	11,999,993.67
7	UBS AG	6	1,293,356	21,999,985.56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	705,467	11,999,993.67
9	厦门欣钦投资有限公司	6	705,467	11,999,993.67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881,834	14,999,996.34
1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1,469,723	24,999,988.23
12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705,467	11,999,993.67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705,467	11,999,993.67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3,665,490	62,349,984.90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175,778	19,999,983.78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175,778	19,999,983.78
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2,821,869	47,999,991.69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8,827	150,147.27
合计			21,781,305	370,499,998.05

2022 年 1 月 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3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止，国泰君安在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685803001870172 的账户已收到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全部有效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70,499,998.05 元（叁亿柒仟零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零角伍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21,781,30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01 元/股,有效募集资金金额 370,499,998.05 元。

2022 年 1 月 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3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21,781,3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0,499,998.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629,321.9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870,676.0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1,781,305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0,089,371.09 元。

10、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 （2）敦促发行人完善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 （3）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按期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告知。 （4）保荐代表人认为必要，有权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其违反规定，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向其通报，发行人应予以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保荐机构，否则，保荐机构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在媒体上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竞业禁止制度、内审制度等相关制度。 （2）对高管人员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程序予以明确，使之制度化和规范化。 （3）督导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内部处罚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	（1）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 督导发行人及时按季度向保荐机构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有权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供保荐机构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保荐机构的意见。 (4) 发行人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保荐机构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保荐机构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 在项目完成后，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禁止性规定。 (2)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3) 发行人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保荐机构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应在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甲方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向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乙方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张翼、徐开来

项目协办人：周杨

项目组成员：蒋杰、邱刘振、冯天成、李优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0666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神通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翼
张翼

徐开来
徐开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贺青



2022年1月14日